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561號

聲 請 人 劉思甫

葉士瑋

葉時軒

葉時恩

兼上二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葉斯桓

聲 請 人 彭立傑

彭立寧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彭子豪

簡妍曦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法第1138、1139、1140條亦定有明文。再按，第1138條所

01 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  
02 他同為繼承之人；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  
03 繼承權時，始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同法第1176  
04 條第1項及第5項亦規定甚明。是以，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  
05 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既非繼承  
06 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申言之，依照民法第1138  
07 條第1款及第1139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之遺  
08 產繼承人，被繼承人如有親等不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以  
09 親等近者為先，以遠者為後。即除有子女外，尚有孫、孫女  
10 時，子女為先順序，孫、孫女為後順序繼承人。先順序之繼  
11 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7號解釋，  
12 始應由後順序之繼承人依法繼承。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曾敬城之孫子女、  
14 曾孫子女，而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19日死亡，  
15 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

16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曾敬城之長女曾美菊先被繼承人於112  
17 年10月21日死亡，由其子女彭子豪、彭子瑜代位繼承，前述  
18 代位繼承人亦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在案，惟被繼承人另有一子曾賢鐘尚生存且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與本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雖為被繼承人曾敬城之孫子女、曾孫子女，但係被繼承人之直系二、三親等血親，須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即直系一親等血親（被繼承人之子女）均拋棄繼承時，始取得繼承權。而本件拋棄繼承時，因尚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即曾賢鐘未為拋棄繼承，則聲請人劉思甫、葉士瑋、葉斯桓、葉時軒、葉時恩、彭立傑與彭立寧均非本件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無得拋棄繼承可言。從而，上開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均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至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附此敘明。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1 如主文。

0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